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24号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向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9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08年7月3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按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工作已由北京市铭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08年7月30日公布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及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250家,其申购总量为329,580万股,实际冻结资金总额为3,490,252.2万元人民币。经核查,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 份参与了初步询价、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以有效资金账户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份配售对象为250家,有效申购总量为329,58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3,490,252.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网下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2,000万股,有效申购为329,58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60683%,认购倍数为164.79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250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250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250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250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于2008年7月3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陕天然气”A股8,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8,0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419,374,500股,配号总数为166,838,74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683874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95900928%,认购倍数为1,043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8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8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数量为3个月,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 获得配售部分 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10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胡斌、徐亮、徐亮、徐亮、徐亮、潘梅、梅辛欣 电话:010-84588888

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4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强势推出,是您值得拥有的财富利器

上证财经通手机证券软件

- 权威资讯: 上海证券报记者实时发稿,明日信息早知道,重要信息不错过
快速行情: 股票、基金、债券、权证、期货、外汇行情随时看
超值服务: 实时机构荐股、实时个股评级、实时大盘评述
实时交易: 支持80%以上券商的实时交易

只要您有一部能上网的手机,输入wap.cnstock.com,登录上证财经通手机WAP网站,免费下载、免费使用。下载、安装及使用方法,请上www.cnstock.com/cft上证财经通官方网站了解详情,或电话咨询:021-96999999。

资讯财富 随时掌控

